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固定電信及相關業務。本集團為家庭用戶和商業用戶提供綜合性的固定電信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基礎數據通信、網元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信息產業部負責制定中國電信行業的政策法規，其中包括制定基礎電信服務的資費標準，如本地及長途電話服務、基礎數據通信服務、網元出租和網間互聯結算安排。

公司組織結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信息產業部監管並受其制定的法律法規制約的國有企業。為了進一步深化並完善電信行業的改革，中國國務院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批准將原屬於中國電信的北方十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固網電信網絡及相關業務劃歸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仍保留剩餘的二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固網電信網絡的運營，其中包括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電信網絡。根據這個電信行業的改革計劃，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網通集團分別擁有70%和30%的全國省際傳輸光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乃屬於中國電信重組（「重組」）的一部份。根據重組安排，中國電信將其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和浙江省的固網電信和相關業務及其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原有業務」）注入本公司。同時，本公司向中國電信發行683.17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發行予中國電信的這些內資股為本公司在成立日的全部註冊和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由獨立股東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電信收購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統稱為「第一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若干網絡管理及研發設施，總對價為人民幣460.00億元（以下稱為「第一次收購」）。對價包括現金人民幣110.00億元及人民幣350.00億元的長期應付款（附註13）。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續)

公司組織結構 (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由獨立股東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電信收購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統稱為「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278.00億元（以下稱為「第二次收購」）。對價包括現金人民幣83.40億元及人民幣194.60億元的長期應付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行新H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償還該長期應付款的一部分，金額為人民幣43.10億元（附註13）。

呈報基準

由於本公司、第一被收購集團及第二被收購集團（合稱「被收購集團」）均在中國電信的共同控制下，因此這些收購作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在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被收購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被收購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本公司就被收購集團向中國電信支付的對價已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權益交易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隨附的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這些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g)）及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附註2(k)）是以重估後的金額為基準而編製（附註3）。

編製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標準的財務報表時，公司管理層對財務報表報告日的資產和負債，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與支出需要作出一些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於某些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而且對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的判斷，是無法通過其他明顯的途徑獲得。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其後年度確認。

附註37描述了管理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對以後期間財務報表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列示年度內，採用這些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附註38)。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合併損益表中將人工成本的金額單獨列示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了相關歸屬於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和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的金額。相對的比較數字已經作出重分類從而與本年度的呈報一致。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利益。附屬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假如本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能夠從該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對該公司便存在控制權。

自本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至本公司的控制權不存在之日止，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少數股東應佔份額是在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列示作為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對利潤或虧損的分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少數股東股益，作為不屬於本公司股東分配淨資產的部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權益變動表分別列示。

聯營公司是指一個本集團對其管理不存在控制，但有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經營決策，但不具有決策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是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時以成本確認，之後以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合併基準 (續)

所有重大內部往來交易及餘額，以及由內部往來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若在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未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及財務報表表述貨幣均為人民幣。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匯率（「人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人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除了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附註2(i)），匯兌差額均記入合併損益表中作為收入或支出。在所列表年度內無匯兌差額被資本化。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原存款期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近似於公平價值的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支取限制。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之後再以分攤成本減去呆壞賬耗蝕虧損（附註2(l)）列示。

(f)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維護固定電信網絡的零備件，以及用以銷售的商品。零備件以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減存貨減值準備列示。

存貨中用以銷售的商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後的價值。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起初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示（附註2(l)）。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款的資金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發生的費用，包括重置該資產的成本，只會在使其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成本能被準確地計量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費用，包括修理及維護費用在發生時被確認為費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附註3)，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示。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平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金額的改變按比例調整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本公司的資產個別分類為房屋和裝修、通信網絡及傳輸和交換設備及傢俱、裝置、車輛和其他設備。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需同時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增加直接貸記權益中的重估盈餘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減少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以往重估盈餘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盈餘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差異。對於其公平價值有重大波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是每年進行一次重估；對於其公平價值沒有重大波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是每三年進行一次重估。

如果一項資產的租賃合同在實質上規定與該資產的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從租賃人轉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即為融資租賃。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價值是接近似於公平價值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現值是按租賃的內含利率作為貼現率予以貼現的)確定的，相應的負債被記作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融資租入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7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2億元)。

退廢及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淨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即為報廢收益或虧損，並在退廢及報廢當日記入合併損益表內。報廢曾被重估的資產時，相關的重估增值由重估盈餘轉至留存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是根據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其重估值計提的：

	折舊年限 主要範圍
房屋及裝修	8 – 30年
通信網絡廠房及傳輸和交換設備	6 – 10年
傢俱、裝置、車輛和其他設備	4 – 10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資產的成本或價值將會根據合理的基礎分配到每個組成部分，而每個組成部分會單獨地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會每年被檢閱。

(h)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給中國土地管理部門的土地使用權費。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耗蝕虧損 (附註2(l)) 列示。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20年至70年的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沖銷。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房屋、通信網絡及傳輸和交換設備和其他設備，並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 (附註2(l)) 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利息費用及在興建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款的匯兌損益。當有關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這些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j)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耗蝕虧損 (附註2(l)) 列示。

(k) 投資

對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投資以公平價值列示，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於權益中確認。當這些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發生耗蝕時，以前直接確認在權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非上市的股權證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耗蝕虧損 (附註2(l)) 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耗蝕

(i) 股權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耗蝕

本集團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股權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判斷是否存在耗蝕的客觀證據。若該證據存在，耗蝕虧損會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估計將來的現金流的差異計算。若貼現的影響較大，將來的現金流會以類似的財務資產現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耗蝕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若在以後期間耗蝕虧損的金額減少，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耗蝕虧損會在損益中沖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耗蝕虧損不作沖回。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沒有對股權證券投資計提耗蝕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呆壞賬的耗蝕虧損為人民幣12.32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74億元）。

(ii) 其他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值是否低於賬面值。當一些已發生的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耗蝕測試。若出現耗蝕情況，賬面值會減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值會以最小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需計提耗蝕虧損（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為已過時的電信服務設備計提耗蝕虧損人民幣1.63億元）。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若用以釐定可收回值的估計產生正面變化，耗蝕虧損便會被沖回。當導致資產減值或沖銷的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時，資產可收回值的增加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沖回耗蝕虧損的金額應扣除假如沒有發生減值或沖銷情況下該資產應計提的折舊。本集團在各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沒有耗蝕虧損的沖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入確認

本集團源於提供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 電話通話費收入，取決於具體通話日期、通話時段、通話距離及持續時間；(ii) 電話月租費收入；(iii) 電話初裝費及裝移機收入；以及 (iv) 電信增值服務收入，例如來電顯示、短訊、電話信息服務及電話鈴聲等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在取得收入的當期確認固定電信服務的收入，具體如下：

- (i) 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的通話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啟動固定電信服務收取的一次性初裝費收入及裝移機收入予以遞延，並在預計的客戶服務期間內分期確認。與該類業務有關但不超過相關收入金額的直接遞增成本亦予以遞延，並在上述預計的客戶服務期間內攤銷。
- (iii) 電話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予以確認。
- (iv) 預付電話卡收入在客戶使用電話卡時予以確認。
- (v) 增值業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其他相關固定電信服務收入的確認列示如下：

- (i) 互聯網和基礎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ii) 從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取得的網間互聯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以通話分鐘記錄為基礎予以確認。
- (iii) 網元出租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予以確認。
- (iv) 銷售用戶終端設備的收入在設備已發送至用戶，並當與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用戶時予以確認。

(n) 廣告和宣傳費用

為宣傳本集團固定電信服務而發生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在發生時列為支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為人民幣105.14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4.1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貸款的利息費用及匯兌損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並按相關資產的實際收益予以確認。

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借貸的利息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建造才能使用的資產的有關借貸費用則予以資本化。

(p)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作為支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2.92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1億元)。

(q) 員工福利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支出。詳情載於附註34。

根據本集團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向員工支付的報酬以行使的股份增值權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計算。股份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份增值權的公平價值在歸屬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平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表中反映。本集團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5。

(r)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起初以公平價值減去交易成本的金額確認，其後以分攤成本列示，起初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利息於合併損益表中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分攤成本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因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準備。當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時，準備以履行該義務的預計開支的貼現價值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續)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

(u)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若某項目直接確認在權益時，其所得稅影響亦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按當期的應課稅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並且按預計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的。任何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影響會在合併損益表內扣除或記入。當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初始確認時直接記入權益中，稅率變動對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也會在權益內直接扣除或記入。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才予以確認。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該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v) 股息

股息在宣告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w)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可區分的組成部份，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只有一個提供固定電信服務的經營性分部。所有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境內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房屋及 裝修 人民幣 百萬元	通信網絡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傢俱、 裝置、車輛 和其他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重估值：				
2005年1月1日餘額	66,344	449,304	20,638	536,286
本年增加	63	1,352	523	1,938
在建工程轉入	4,684	50,580	2,545	57,809
報廢	(262)	(15,984)	(1,660)	(17,906)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70,829	485,252	22,046	578,127
本年增加	103	735	577	1,415
在建工程轉入	3,259	47,414	1,113	51,786
報廢	(362)	(13,773)	(1,153)	(15,288)
重分類	(83)	3,467	(3,384)	-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73,746	523,095	19,199	616,040
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				
2005年1月1日餘額	(11,018)	(195,216)	(9,873)	(216,107)
本年計提折舊	(2,943)	(43,630)	(2,616)	(49,189)
耗蝕虧損準備	-	(163)	-	(163)
報廢沖回折舊	119	13,971	1,523	15,613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13,842)	(225,038)	(10,966)	(249,846)
本年計提折舊	(2,943)	(45,275)	(2,490)	(50,708)
報廢沖回折舊	135	11,618	1,065	12,818
重分類	(117)	(1,384)	1,501	-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16,767)	(260,079)	(10,890)	(287,736)
200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56,979	263,016	8,309	328,304
200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56,987	260,214	11,080	328,281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公司：

	通信網絡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傢俱、 裝置、車輛 和其他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2005年1月1日餘額	306	99	405
本年增加	2	2	4
在建工程轉入	18	38	56
報廢	-	(2)	(2)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326	137	463
本年增加	3	2	5
在建工程轉入	84	9	93
報廢	(21)	(12)	(33)
重分類	14	(14)	-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406	122	528
累計折舊：			
2005年1月1日餘額	(6)	(48)	(54)
本年計提折舊	(40)	(21)	(61)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46)	(69)	(115)
本年計提折舊	(49)	(20)	(69)
報廢	15	12	27
重分類	(5)	5	-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85)	(72)	(157)
200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321	50	371
200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80	68	348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2(g))，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由本公司董事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類資產進行估值。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估價值為人民幣3,201.79億元。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估增值為人民幣12.33億元貸記在重估盈餘；重估減值為人民幣12.62億元，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當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以下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前的賬面價值和重估價值的概要：

	重估前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重估增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重估減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重估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房屋及裝修	54,449	877	-	55,326
通信網絡廠房和設備	254,994	356	(1,262)	254,088
傢俱、裝置、車輛和其他設備	10,765	-	-	10,765
	320,208	1,233	(1,262)	320,17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公平價值沒有重大波動，因此沒有對其進行重估。

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1月1日餘額	29,450	73
本年增加	51,926	13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09)	(56)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23,567	156
本年增加	46,635	18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86)	(93)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18,416	249

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177,132	165,926

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1日	15,984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47,513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9日	19,208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22,400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6日	3,871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10,364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8日	4,523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4,992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2日	4,276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8,123
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6,208
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	3,574
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1,233
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	2,801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3,747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8日	3,254
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4,515
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965
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79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	4,660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權均被本公司全部直接持有。這些公司主要提供電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淨資產	581	548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其個別及合計金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在所列表年度的經營成果而言均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深圳市蛇口通訊有限公司	50%	提供電信服務
上海市資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提供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以上聯營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為非上市企業。

7. 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04	38
其他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	121	144
	225	182

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所擁有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互聯網內容的中國註冊企業的權益。

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詳列的項目：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淨額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 耗蝕虧損	413	294	-	-	413	294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	610	(1,566)	(1,508)	(955)	(898)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2,152	2,114	(1,123)	(1,112)	1,029	1,002
土地使用權	7,690	7,867	-	-	7,690	7,867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22)	-	(22)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866	10,885	(2,711)	(2,620)	8,155	8,265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才予以確認。本集團已審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歷史應課稅收入水平和在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扣未來期間的預計應課稅收入水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較大可能實現這些暫時性差異的收益。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05年	在損益表		在權益		2005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損益表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損益表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權益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 耗蝕虧損		286	8	-	-	294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	(119)	-	-	(898)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935	67	-	-	1,002	
土地使用權	(i)及(ii)	8,061	(189)	(5)	(5)	7,86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503	(233)	(5)	(5)	8,265	

(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附註	2006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損益表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權益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					
耗蝕虧損		294	119	-	413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	(57)	-	(955)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002	27	-	1,029
土地使用權	(i)及(ii)	7,867	(182)	5	7,69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22)	(2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265	(93)	(17)	8,155

(附註25)

附註：

(i) 由於重組及收購，原有業務及被收購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重估。原有業務及被收購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重估價值已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礎。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因此產生了遞延稅項資產並相應增加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ii) 在權益確認的金額指以前確認在權益的遞延稅項資產帳面價值因稅率轉變而產生的影響。

9. 存貨

存貨明細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零備件	1,770	1,854
用於銷售的商品	1,248	848
	3,018	2,702

10.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15,375	15,636	153	-
附屬公司	-	-	69	18
中國電信集團	136	224	-	-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 運營商	1,791	1,786	44	-
	17,302	17,646	266	18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1,496)	(1,504)	-	-
	15,806	16,142	266	18

因向家庭及商業用戶提供固網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耗蝕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初餘額	1,504	1,682
計提呆壞賬耗蝕虧損	1,221	1,274
沖銷應收賬款	(1,229)	(1,452)
年末餘額	1,496	1,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淨額 (續)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1,634	12,104
一至三個月	1,055	1,563
四至十二個月	1,060	1,037
超過十二個月	314	340
	14,063	15,044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1,374)	(1,377)
	12,689	13,667

本公司並沒有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的款項。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626	1,244	76	-
一至三個月	765	686	104	10
四至十二個月	529	371	80	8
超過十二個月	319	301	6	-
	3,239	2,602	266	18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122)	(127)	-	-
	3,117	2,475	266	18

1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548	606	3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4,919	51,725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 運營商	242	397	-	-
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預付款	742	679	-	-
預付費用及押金	517	389	1	-
其他應收款	380	335	12	9
	2,429	2,406	64,935	51,738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0,486	11,583	881	727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7,705	3,538	7,500	3,412
	18,191	15,121	8,381	4,139

13.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短期貸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 — 無抵押	35,750	45,704	-	-
商業票據—無抵押	20,000	9,917	20,000	9,917
中國電信集團貸款—無抵押	23,766	20,384	-	-
短期貸款合計	79,516	76,005	20,000	9,9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7%(二零零五年:4.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4.7%至5.7%,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到期;商業票據之固定年利率為3.05%,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到期償還;中國電信集團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2.30%至2.55%,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到期。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

利率及最後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人民幣貸款 年利率為3.6%到6.4%不等,於2020年或以前到期	11,039	19,112	-	-
美元貸款 年利率為0.5%到8.3%不等,於2038年或以前到期	1,320	2,087	-	-
日元貸款 年利率為0.6%到3.5%不等,於2040年或以前到期	2,053	2,449	-	-
歐元貸款 年利率為0.5%到6.0%不等,於2032年或以前到期	851	843	-	-
其他貨幣貸款	84	93	-	-
	15,347	24,584	-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人民幣貸款	2	6	-	-
應付中國電信款 — 無抵押				
由於第一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的人民幣款項(附註(i))	15,000	25,000	15,000	25,000
由於第二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的人民幣款項(附註(ii))	15,150	15,150	15,150	15,150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45,499	64,740	30,150	40,1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242)	(8,963)	-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37,257	55,777	30,150	40,150

13.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續)

附註：

- (i) 這代表為第一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的遞延對價(附註1)。此項應付款為無抵押，而且本公司為未償還的餘額支付利息，於第一次收購日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以後年度的利率會因應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而作出調整。此項應付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同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無需支付罰息。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償還了人民幣100.00億元予中國電信。
- (ii) 這代表為第二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的遞延對價餘額(附註1)。此項應付款為無抵押，而且本公司為未償還的餘額支付利息，於第二次收購日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以後年度的利率會因應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而作出調整。此項應付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同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無需支付罰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應償還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8,242	8,963	-	-
1年到2年	3,815	8,773	-	-
2年到3年	656	3,824	-	-
3年到4年	246	382	-	-
4年到5年	208	252	-	-
其後	32,332	42,546	30,150	40,150
	45,499	64,740	30,150	40,150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均沒有任何限制性財務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402.68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2.66億元)。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方	25,441	26,996	61	74
中國電信集團	6,482	6,886	8	-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 運營商	63	67	-	-
	31,986	33,949	69	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付賬款 (續)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約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5,923	5,379	-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8,687	8,797	45	46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7,181	9,283	9	4
六個月以上到期	10,195	10,490	15	24
	31,986	33,949	69	74

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1,982	4,534	175	1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340	-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 運營商	181	243	-	-
預提費用	12,756	12,087	1,204	571
客戶押金及預收賬款	11,651	10,021	90	44
	26,570	26,885	15,809	719

16. 融資租賃應付款

融資租賃應付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48	114
1年到2年	-	55
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48	169
減去：應支付的未來期間利息	-	(9)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48	160
減去：一年內到期部份	(48)	(108)
一年後到期部份	-	52

1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指從用戶收取的一次性初裝費及裝機費未攤銷的部份及已售電話卡的未使用部份。初裝費及裝機費按預計的10年客戶服務期攤銷。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新用戶不再收取初裝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初餘額	27,708	36,771
本年增加		
— 裝機費	912	1,431
— 電話卡	4,204	3,895
	5,116	5,326
本年減少		
— 初裝費攤銷	(4,971)	(6,781)
— 裝機費攤銷	(2,913)	(2,970)
— 電話卡使用	(4,217)	(4,638)
年末餘額	20,723	27,708
年末餘額包括		
— 一年內攤銷部份	7,098	8,958
— 一年後攤銷部份	13,625	18,750
	20,723	27,7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收入 (續)

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遞延支出是指與固定服務的裝機有關的已資本化的直接遞增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攤銷遞延支出為人民幣84.73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25億元)。

1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實收股本		
67,054,958,321股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67,055	67,055
13,877,41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3,877	13,877
	80,932	80,932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權益。

19.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重估盈餘	盈餘公積	法定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i))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公益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iii))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1月1日餘額	(2,804)	10,746	7,585	25,629	5,793	7,683	23,642	78,274
稅率變更的影響(附註8)	-	-	-	-	-	(5)	-	(5)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134)	-	-	-	134	-
已實現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增值的遞延稅項	-	-	-	-	-	12	(12)	-
已實現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	-	-	-	-	-	(189)	189	-
本年利潤	-	-	-	-	-	-	27,912	27,912
利潤分配(附註(iii)及(iv))	-	-	-	9,509	1,285	-	(10,794)	-
股息(附註29)	-	-	-	-	-	-	(5,596)	(5,596)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2,804)	10,746	7,451	35,138	7,078	7,501	35,475	100,585
稅率變更的影響(附註8)	-	-	-	-	-	5	-	5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94)	-	-	-	94	-
已實現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增值的遞延稅項	-	-	-	-	-	33	(33)	-
已實現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	-	-	-	-	-	(182)	182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平價值 的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44	-	44
本年利潤	-	-	-	-	-	-	27,142	27,142
從法定公益金轉增盈餘公積(iv)	-	-	-	7,078	(7,078)	-	-	-
利潤分配(附註(iii)及(iv))	-	-	-	7,602	-	-	(7,602)	-
股息(附註29)	-	-	-	-	-	-	(6,283)	(6,283)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2,804)	10,746	7,357	49,818	-	7,401	48,975	121,4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續)

本公司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法定	留存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i))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公益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虧欠)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1月1日餘額	29,168	10,746	25,629	5,793	(29,375)	41,961
本年利潤	-	-	-	-	53,623	53,623
利潤分配(附註(iii)及(iv))	-	-	9,509	1,285	(10,794)	-
股息(附註29)	-	-	-	-	(5,596)	(5,596)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29,168	10,746	35,138	7,078	7,858	89,988
本年利潤	-	-	-	-	19,276	19,276
從法定公益金轉增盈餘公積(附註(iv))	-	-	7,078	(7,078)	-	-
利潤分配(附註(iii)及(iv))	-	-	7,602	-	(7,602)	-
股息(附註29)	-	-	-	-	(6,283)	(6,283)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29,168	10,746	49,818	-	13,249	102,981

附註：

- (i)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是指下列金額的合計數：(a) 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本票面值的差額；以及(b)在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的本公司作為權益性交易的第一次收購和第二次收購所付出的對價和該些被收購企業的淨資產歷史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是指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本票面值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主要為在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的因重估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餘額。該重估只影響土地使用權的納稅基礎，財務報表並不確認相關重估金額。

- (iii)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賬戶的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人民幣25.34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70億元)，即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金。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人民幣50.68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9.39億元)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即本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的20%(二零零五年：27%)，並提呈股東批准。

除非公司清算，否則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亦可用作擴大生產經營或根據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資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但轉增資本後該賬戶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19. 儲備 (續)

附註：

- (iv)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提取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可被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例如建造職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職工福利設施。除非公司清算，否則此項基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此項基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提取人民幣12.85億元，即該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的5%至此基金，並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已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度利潤分配時無需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企[2006] 67號)，本集團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法定公益金餘額轉入盈餘公積。

- (v)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留存收益為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的較低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132.49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8.58億元)，此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期末股息約為人民幣68.20億元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附註29)。

20. 經營收入

所有列示年度的經營收入是指提供固定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主要包括：

		本集團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i)	4,971	6,781
一次性裝機費收入	(ii)	2,913	2,970
月租費	(iii)	28,973	30,351
本地通話費	(iv)	46,188	47,624
國內長途	(iv)	25,517	25,993
國際長途	(iv)	3,140	3,407
互聯網	(v)	23,630	17,862
基礎數據	(vi)	3,031	2,958
網間結算	(vii)	14,095	12,838
網元出租	(viii)	4,503	4,464
增值服務	(ix)	14,133	9,976
其他	(x)	3,999	4,086
		175,093	169,310

附註：

- (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的初裝費攤銷額。
- (i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的裝機費攤銷額。
- (iii) 指每月向使用本集團電話服務的用戶收取的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經營收入 (續)

附註：

- (iv) 指向用戶提供電話服務收取的通話費。
- (v)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的收入。
- (vi) 指向用戶提供基礎數據傳輸服務的收入。
- (vii) 指向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收取的連接本集團固定通信網絡以傳送話音及數據信息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 (viii) 主要指向租用本集團固定電信網絡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商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本集團收取的網元出租費是按出租的電路條數和每條出租電路租賃費計算的。
- (ix)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包括來電顯示、短訊、電話鈴聲、綜合信息服務及電話信息服務等固定電信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x)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客戶終端設備及為客戶建造通信網絡及基礎設施而取得的收入。

2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如下功能：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7,529	17,45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8,490	7,501
	26,019	24,960

22.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附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6,212	5,473
捐贈		23	21
其他		20	24
		6,255	5,518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固定電信網絡始發的通話及信息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23. 經營費用合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合計包含核數師酬金人民幣0.61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46億元）。

24.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5,795	6,763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716)	(1,062)
淨利息支出	5,079	5,701
利息收入	(326)	(243)
匯兌虧損	60	42
匯兌收益	(146)	(605)
	4,667	4,895
	1.9%-5.0%	2.1%-5.1%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率

25.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6,661	5,927
遞延稅項－中國（附註8）	93	233
	6,754	6,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所得稅 (續)

預計稅務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計所得稅的本年利潤		33,979	34,114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i)	11,213	11,258
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1,714)	(1,689)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	657	720
非應課稅收入	(iii)	(1,989)	(2,651)
國產設備採購稅務優惠		(1,413)	(1,478)
所得稅		6,754	6,160

附註：

- (i) 除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按7.5%至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人工成本及其他支出。
-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不需要交納所得稅的初裝費。

26. 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應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千元	獎金 人民幣 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王曉初	-	324	745	64	-	1,133
冷榮泉	-	291	671	58	-	1,020
吳安迪	-	276	633	54	314	1,277
張繼平	-	276	633	54	314	1,277
黃文林	-	276	633	54	314	1,277
李 平	-	276	633	54	314	1,277
韋樂平	-	108	107	22	162	399
楊 杰	-	276	633	52	-	961
孫康敏	-	276	633	53	-	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佑才	150	-	-	-	-	150
羅康瑞	200	-	-	-	-	200
石萬鵬	150	-	-	-	-	150
徐二明	150	-	-	-	-	150
謝孝衍	500	-	-	-	-	500
監事						
張秀琴	-	142	218	50	236	646
李 健	-	131	174	40	170	515
徐蔡燎	-	109	188	36	144	477
馬玉柱	-	173	263	50	236	722
獨立監事						
朱立豪	75	-	-	-	-	75
	1,225	2,934	6,164	641	2,204	13,1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以下為已付或應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續)：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千元	獎金 人民幣 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王曉初	-	304	33	61	-	398
冷榮泉	-	274	30	55	-	359
吳安迪	-	259	251	51	278	839
張繼平	-	259	251	51	278	839
黃文林	-	259	251	51	278	839
李平	-	259	251	51	278	839
韋樂平	-	259	251	51	278	839
楊杰	-	259	191	49	-	499
孫康敏	-	258	191	50	-	499
程錫元	-	159	475	13	232	879
馮雄	-	182	487	57	232	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佑才	130	-	-	-	-	130
羅康瑞	208	-	-	-	-	208
石萬鵬	130	-	-	-	-	130
徐二明	50	-	-	-	-	50
謝孝衍	173	-	-	-	-	173
監事						
張秀琴	-	130	262	44	209	645
李健	-	32	78	12	151	273
徐蔡燎	-	23	63	10	128	224
馬玉柱	-	43	87	15	209	354
李井	-	53	104	13	-	170
謝頌光	-	70	120	16	-	206
王煥惠	10	-	-	-	-	10
獨立監事						
朱立豪	60	-	-	-	-	60
	761	3,082	3,376	650	2,551	10,420

2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26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26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的一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其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85萬元及退休福利8.2萬元。

於所列示年度內，以上員工並沒有收取任何加入公司的獎勵酬金或離開公司的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2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為人民幣192.76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4.51億元）。

29.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85元計算，共計約人民幣68.20億元。此項建議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提。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7637元（相當於港幣0.075元），共計人民幣62.83億元已獲宣派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派發。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9139元（相當於港幣0.065元），共計人民幣55.96億元已獲宣派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派發。

30.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71.42億元及279.12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各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及或有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業務場所。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關於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也沒有任何租賃協議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更高的租金或強制增加股息、附加債務及／或進一步租賃的遞增條款。本公司沒有重大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超過一年期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其最低租賃付款額於以下時期繳付：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468	326
1年至2年	315	195
2年至3年	266	134
3年至4年	223	119
4年至5年	172	108
其後	329	180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773	1,0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2.62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08億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物業	570	513	113	148
—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2,832	2,278	3	16
	3,402	2,791	116	16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	1,622	1,896	165	110
—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5,590	3,047	6	15
	7,212	4,943	171	125

31.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或有負債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接獲中國律師的意見，表示除卻本公司在重組中及收購中分別注入本公司的原有業務及被收購集團的業務所產生或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沒有承擔任何其他負債，而且本公司及本集團無須就中國電信集團在重組及收購前出現的其他債務和責任，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為其他企業提供銀行信貸擔保而產生或有負債，也沒有其他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信貸而作出的擔保，其未來可能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為人民幣16.49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97億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32. 風險集中的情況

信貸及集中風險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是源於向家庭用戶和其他不同行業的商業用戶提供電信服務。本集團不斷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所列示年度，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本集團並不擁有一旦突然中止會給其運營帶來嚴重影響的任何集中的勞務、服務、特許權、許可證及其他權利資源。本集團把其現金存放於數家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風險集中的情況 (續)

業務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運營其主要業務，因此所需特別考慮的因素和重大風險與在美國和西歐運營的公司常見風險並不相同。這些風險主要是關於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及中國社會不確定因素、信息產業部對其某些業務的影響力以及電信行業的競爭環境等。此外，與本集團無關或不受到其控制的政治考慮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時和以有利的方式洽商並執行特定業務發展項目的能力。儘管中國政府在過去二十多年以來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但是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這些政策，或者該政策不會被大幅度改動。現時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貫徹或有效地推行經濟改革。因此，稅率或稅收方式的改變、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口限制的減少及國家政策和法律的改變都會影響電信行業，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固定電信網絡與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互聯互通，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亦會出租固定電信網絡予這些運營商。網間互聯結算與網元出租收費均受信息產業部規管。本集團與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網間互聯結算與網元出租的交易具體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12,035	10,947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3,405	2,643
網元出租收入	1,088	2,020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獲取收入的業務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將外幣匯率併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匯率併軌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通過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或交換中心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以外幣付款，則須呈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發票、船務文件及已簽定的合同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改革匯率管理機制，採用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的浮動匯率管理，並參考多類貨幣。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債務的利率和還款期載於附註13。

33.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和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駛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中國電信」，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電信設備及物資採購	(i)	155	267
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ii)	8,216	6,575
提供後勤服務	(iii)	2,378	2,632
提供末梢服務	(iv)	3,238	2,456
提供綜合服務	(v)	1,143	425
經營租賃費用	(vi)	364	386
集中服務費用	(vii)	306	275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179	183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750	725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ix)	2,361	2,849

附註：

- (i) 指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網絡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 (i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 指已付及應付那些不在其他關聯方交易合約範圍內的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就提供電信設備採購、網絡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和製造電話卡等服務的費用。
- (v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所及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附註：

(vii) 指中國電信收取的關於共用集團服務和國際電信設備相關的費用淨額。

(viii) 指應收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i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支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13)。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款	136	22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48	606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684	830
應付賬款	6,482	6,8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82	4,534
短期貸款	23,766	20,384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30,150	40,15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62,380	71,954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約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附註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耗蝕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一家與本公司同受中國電信集團控制的企業)訂立戰略協議。該協議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生效。根據戰略協議的規定，本公司於上海、廣東、浙江、福建、湖北和海南地區的附屬公司，每年將採用中通服提供的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其金額不少於該些附屬公司年度資本支出總額的12.5%，而中通服同意就上述服務給予該些附屬公司不少於5%的額外折扣。此外，上述附屬公司亦承諾於協議有效期內每年採用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3.30億元由中通服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千元	2005年 人民幣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23	7,219
離職後福利	641	65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204	2,551
	13,168	10,420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c)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離職後福利計劃。離職後福利計畫的詳情列示於附註34。

(d) 與其他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由國家控制的公用事業企業，並於現時為國家控制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國家控制企業」是指國家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國家控制企業而有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公司的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審批程序以及用作了解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的所需資料後，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需要披露交易金額詳情：

(i)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本集團的固定電信網絡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電信運營商互聯互通。本集團亦會於日常業務中出租固定電信網絡予這些運營商。網間互聯結算與網元出租資費均受信息產業部規管。本集團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網間互聯結算及網元出租的交易金額載於附註32。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款	1,791	1,78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	397
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2,033	2,183
應付賬款	63	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1	243
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244	310

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償還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計提呆壞賬耗蝕虧損。

33.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續)

(ii) 與由國家控制的銀行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把其現金存放於數家由國家控制的銀行，本集團亦從這些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存款和貸款的利率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集團從這些由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息收入	326	243
利息支出	2,993	3,861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及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結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存款	10,475	11,572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7,705	3,538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19	292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總額	18,299	15,402
短期貸款	35,750	45,704
長期貸款	15,347	24,584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額	51,097	70,288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借款利率及還貸條款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離職後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為人民幣23.74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58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5.22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91億元）。

35. 股份增值權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公司為這些員工實行股份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份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份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份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份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2.765億股份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六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1.48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份增值權後首18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份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五及六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份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份增值權總額的25%、50%、75%及100%。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5.60億股份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六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2.78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份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份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五及六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份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份增值權總額的25%、50%、75%及100%。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8.373億股份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六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2.85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份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份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五及六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份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份增值權總額的25%、50%、75%及100%。

35. 股份增值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67億(二零零五年：0.70億)股份增值權單位已被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予以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5.14億元(二零零五年：0.81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增值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74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9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歸屬期滿的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為零(二零零五年：0.004億元)。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投資、應收賬款、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應付賬款、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並無為買賣目的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

下文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數字、方法和假設，是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而作出，並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市場信息和評估方法來釐定估計的公平價值數額。然而，在詮釋市場數據時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斷，以便定出公平價值的估計數字。因此，本文所呈現的估計數字不一定可以標示本集團在目前市況下的可變現數額。所使用的市場假設情況及／或估計方法有異，便可能對估計的公平價值數額構成重大的影響。

以下總結了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進行估計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長期債務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可在現行市場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賬面金額和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2006年		2005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45,499	43,733	64,740	63,5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04億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38億元)外，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而這類股權在中國並沒有公開的市場價格，因此要合理地估計其公平價值將會招致過高的額外費用。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平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受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對於一些很不容易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和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並對這些估計作出持續的審核。在事實、情況和環境改變的情況下，實際和估計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當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於附註2列示。本集團相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一次性初裝費和裝機費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遞延啟動固網服務和安裝固定電話的一次性收入，並將這些收入按照預計十年的客戶服務期限進行攤銷。相關的新增直接成本（包括安裝的直接成本）亦予以遞延，並按照該預計客戶服務期限進行攤銷。本集團根據留存客戶的歷史經驗、考慮未來競爭的水平、科技和功能過時對服務影響的風險以及科技革新和規管及社會環境預計的改變，來估計預計客戶服務的期限。假如競爭環境日趨激烈、電信科技的改變或其他因素的影響下導致本集團對預計客戶服務期限有所改變，確認遞延收入和取得客戶的相關遞延成本的金額和時間亦會發生變化。在列示的各年度中預計客戶服務期限沒有發生改變。

呆壞賬的耗蝕虧損

本集團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呆壞賬耗蝕虧損。本集團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壞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若客戶的財務現狀惡化，實際的沖銷可能比預計為高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37. 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長期資產的耗蝕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耗蝕」，並須要根據附註2(l)中列示的長期資產耗蝕虧損準備的會計政策確認耗蝕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值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發生減值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值會以最小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由於本集團長期資產的市場價格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是很難準確地獲取。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值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耗蝕虧損或衝回已計提的耗蝕虧損。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根據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預計殘值後進行攤銷。本集團每年檢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用作確定每個報告年度的折舊費用。使用年限和殘值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和考慮了可預計的科技改變。若以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時，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已發佈但尚未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列示如下：

	開始或以後生效的會計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7號》 － 高通貨膨脹的經濟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中的重列方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9號》 － 對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再評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1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藏股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告的表述：資本的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更新指引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對首次採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以上修訂、更新指引、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的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除某些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外，其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此外，目前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預計將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5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統一稅率。根據新稅法規定，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降至25%；但是由於如何逐步過渡到25%統一稅率的實施細則詳情尚未制定及頒佈，因此管理層無法估計新稅法對某些現時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新稅法的財務影響（如有）將會反映在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財務報表。新稅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價值沒有影響。

40.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